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经审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辛茂荀、李英奎、王志林